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航空港校区一期
建设工程基建电施工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17



采 购 人：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代理机构： 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1. 总则	19
2. 磋商文件	21
3. 响应文件	22
4. 磋商	24
5. 磋商开始	25
6. 磋商小组	27
7. 合同授予	29
8. 重新招标	30
9. 纪律和监督	3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0
附件:	3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31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32
1. 评审方法	37
2. 评审标准	37
2.1 初步评审标准	37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7
3. 评审程序	37
3.1 初步评审	37
3.2 详细评审	38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8
3.4 评审结果	3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0
第五章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另附）	50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1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一、磋商函及附录	55
(一) 磋商函	55
(二) 磋商函附录	56
二、磋商承诺函	57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8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9
五、资格证明文件	60
(一) 资格承诺声明函	60
(二) 资格证明文件	61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3
七、施工组织设计	64
八、项目管理机构	67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9
十、供应商服务承诺	70
十一、其他资料	71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75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航空港校区一期建设工程基建电施工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航空港校区一期建设工程基建电施工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3月2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17
2. 项目名称：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航空港校区一期建设工程基建电施工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2600000.00 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2330983.02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0224-1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航空港校区一期建设工程基建电施工项目	2600000.00	2330983.02

5. 采购需求：

5.1 工程概况：从待建2#杆塔T接下线，工程地块内安装5*630kVA（合计3150kVA）的变压器，电力电缆敷设路径约150米，架空电缆敷设路径约1780米等。

5.2 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的设备、电缆及线杆等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人员培训、保修、售后服务、办理用电送电手续等，保证按期通电。

5.3 项目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岗办事处前吕村、庙后村、张堂村；

5.4 采购范围：采购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包含的全部内容。

5.5 计划工期：20 日历天；

5.6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规定的合格标准，并通过相关电力部门验收；

5.7 工程质保期：2 年，自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6. 合同履行期限：至本项目质保期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企业资质要求：供应商需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同时具有国家能源局（原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及以上资质；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拟派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书）；项目经理须为本单位正式人员，提供劳动合同和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自2024年6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社保证明。

注：本文所指“在建工程”是指：项目尚未完工或已中标未开工。如果“在建工程”项目经理有变更情况的，需在响应文件中附变更证明文件（变更证明文件需经过行政监督部门备案），否则视为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

4. 信誉要求：

4.1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没有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暂停或被停止投标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须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

4.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3月13日至2025年3月1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系统；

3. 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门户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免费下载文件。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3月2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请各供应商

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3月2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四）-5（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按提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磋商报价等。（详细流程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采购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处（招标管理办公室）》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及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3. 资格审查：资格后审。

4.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标准计取，向中标单位收取代理服务费。

5.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响应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文苑西路15号

联系人：党老师

联系方式：0371-619127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 56 号东方陆港 C 栋 14 层

联系人：董江雨

联系方式：0371-533079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董江雨

电话：0371-53307955

发布人：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 年 3 月 12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采购人	采 购 人：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文苑西路 15 号 联 系 人：党老师 联系方式：0371-61912703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 56 号东方陆港 C 栋 14 层 联系人：董江雨 联系方式：0371-53307955
1.2.3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航空港校区一期建设工程基建电施工项目
1.2.4	工程概况及采购内容	工程概况：从待建2#杆塔T接下线，工程地块内安装5*630kVA（合计3150kVA）的变压器，电力电缆敷设路径约150米，架空电缆敷设路径约1780米等。 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的设备、电缆及线杆等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人员培训、保修、售后服务、办理用电送电手续等，保证按期通电。
1.2.5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4.1	采购范围（施工范围）	采购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包含的全部内容
1.4.2	包段划分	本项目共分一个包段
1.4.3	计划工期	20 日历天
1.4.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规定的合格标准，并通过相关电力部门验收；

1.4.5	工程质保期	2年，自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5.1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资格要求”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0	现场说明和踏勘	不组织，自行踏勘
1.11.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1.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官方网站发布澄清或者修改；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2	转包和分包	不允许转包、分包、借用资质、挂靠等。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
2.2.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3月2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3.1	磋商有效期	90日历天（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4.1	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以“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磋商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磋商承诺函”的响应文件，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磋商承诺函”的格式详见

		磋商文件第七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3 年或 2024 年，成立不足一年，按实际提供，新成立企业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盖章要求	<p>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密匙盖电子印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密匙盖电子印章。</p> <p>注：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等人员未办理 CA 密匙，如未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等人员 CA 密匙盖电子印章，供应商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等人员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等人员签字或盖章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p> <p>3. 投标报价封面的签字、盖章须执行如下要求：采用电子版投标报价的封面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的印章或签字、封面加盖编制单位所属造价人员执业资格印章从业资格印章并签字（本项中无法使用 CA 印章签字、盖章的，可上传扫描件）。</p>
3.7.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3.7.5	响应文件编制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及二次报价等。 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磋商响应。

	<p>2、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p> <p>3、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并附进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p> <p>4、只有“施工单位”和“供应商”身份类型能从主体信息库中获取资料。若无这两个身份，请尽快添加，并录入信息（需审核通过）和扫描件，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时从两个身份获取信息库资料。</p> <p>5、主体信息库中上传的资料扫描件必须完整、清晰、易辨，如因证件上传问题导致未能给予认定的，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p>6、网上响应文件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编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以网上电子响应文件为准。</p> <p>7、供应商成交后须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4 套。</p> <p>注意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响应文件需编制目录、标题及页码； 2. 上传响应文件时“其他部分”上传完整的响应文件； 3. 多家响应人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机器码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均做无效文件处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报送相关管理部门。
--	---

<p>4.2.1</p>	<p>响应文件的递交</p>	<p>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hn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 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p> <p>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 供应商无需到现场,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 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 按提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磋商报价等。</p> <p>3、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p>
<p>4.2.3</p>	<p>是否退还响应文件</p>	<p>否</p>
<p>5.1</p>	<p>磋商时间和地点</p>	<p>磋商时间: 2025 年 3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p> <p>磋商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四) -5 (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供应商无需到现场, 到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 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 按提示进行响应文件的解密 (详细流程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p>
<p>5.2</p>	<p>磋商程序</p>	<p>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磋商。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 磋商小组不再对响应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p> <p>2.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 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 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 不作为评标依据。</p>

		<p>3. 二次报价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发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开启结束后须有专人关注该交易系统关于本项目二次报价的一切信息，及时在二次报价规定的时限内进行报价，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按时二次报价的，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p> <p>4. 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对磋商文件、磋商采购过程和评标结果有异议（质疑）、投诉的，均需登录系统提出。</p> <p>5.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p>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p>磋商小组构成：<u>3</u>人，其中采购人代表<u>1</u>人，专家评委<u>2</u>人； 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u>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u>中随机抽取。</p>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7.3.1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转账或保函</p> <p>履约担保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5%</p> <p>履约担保金提交时间：在签订合同前交至采购人。</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通过相关电力部门验收，并通过发包人移交验收后，且承包人无违约行为时，无息退还。若承包人存在违约行为，甲方可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全部支付违约金的，甲方可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本次磋商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等相关费用由成交人承担，其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如下：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p>

		【2002】1980 号文及国家发改办【2003】857 号等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取标准收取。
10.2	最高限价	大写：贰佰叁拾叁万零玖佰捌拾叁元零贰分 小写：2330983.02 元 注：供应商最终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0.3	付款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10.4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方式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评审方法对本项目进行评审，根据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排名，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10.5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6	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10.7	磋商文件质疑要求	一、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质疑函 联系单位：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江雨 联系电话：0371--53307955 通讯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 56 号东方陆港 C 栋 14 层 1407 室 2. 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二、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

		分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10.8	数量增减变更	数量增减变更：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且不得对服务内容、单价或其它实质性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10.9	对成交人的相关要求	<p>本次磋商采购要求各供应商一旦成交，须满足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项目所使用的所有材料、设备符合环保及节能要求。 2. 施工工艺符合行业规范。 3. 不得拖欠本项目施工农民工工资，如因此发生纠纷，由成交人妥善处理。 4. 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文明施工、安全施工方面的要求，服从现场管理。 5. 本工程采取总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劳保、包供电部门验收、包送电。），成交人即本工程的承包人；成交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分包、借用资质、挂靠施工，否则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并扣除成交人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其他一切经济损失均由成交人承担，如已支付款项后发现成交人存在上述行为，由成交人退回全部款项。 6. 成交人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拟定的项目经理到位，项目经理和主要管理人员现场办公每周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合同约定）；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由成交人承担采购人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7. 施工用水、用电自行解决，所产生的费用（包括水费和电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8. 成交人必须保证节假日、农忙季节不得停工（特殊情况除外，

		<p>例：大气污染防治），由此所增加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p> <p>9. 成交人所投货物均应为全新的合格产品； 成交人投标时选择的拟投设备必须通过相关电力部门验收。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成交人承担。</p> <p>10. 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在货物安装现场进行。</p> <p>11. 成交人负责办理招标货物相关的进出口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提供任何进出口的支持文件。</p> <p>12. 成交人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对货物的质量、使用性能、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全面负责；对与采购人供货货物的交接及验收全面负责。</p>
<p>10.7</p>	<p>其他说明</p>	<p>1. 本项目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p> <p>2.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及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最后磋商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磋商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谈判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成交人如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的，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相关材料，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成交人的成交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p>

		<p>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5.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p> <p>6. 评审过程中，如果出现 2 家及以上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其磋商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 本项目采用最终磋商报价总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单价）与响应文件磋商报价总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单价）按同比例下浮的方式进行调整。（注：最终磋商报价中不可竞争费用按规定计取，如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单价按同比例下浮后无法对应最终磋商报价总价，成交人须自行调整措施费以确保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能够对应最终磋商报价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p>
--	--	--

注：本磋商文件中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项目工程概况及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本项目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格，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工程：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工程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审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服务采购磋商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采购范围及包段划分、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及工程质保期

1.4.1 本项目的采购范围（施工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包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5 本项目的工程质保期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1.5.1 供应商资质及能力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现场说明和踏勘

不组织，自行踏勘（各供应商可参考第六章“技术标准与要求”中的现图书馆周边及屋面部分情况影像资料）

1.11 预备会

1.11.1 不召开磋商预备会。

1.11.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转包和分包

不允许转包、分包、借用资质、挂靠等。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另附）；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答疑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在交易平台等官方网站上发给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或答疑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的，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2.3 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官方网站发出的澄清、补充等文件视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确认收到。（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有专人关注该交易系统关于本项目的一切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磋商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通知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磋商文件。如有修改，应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等官方网站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有专人关注该交易系统关于本项目的一切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3.2 当磋商文件补充（答疑）文件内容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招标过程中产生的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与原磋商文件一样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七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本项目磋商报价及合同支付、结算均采用人民币为计量单位。

3.2.2 磋商报价时依据本次采购内容、项目需求及供应商自身的技术实力、经验、企业成本、管理水平和现行市场行情，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根据供应商实力，合理自主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3 磋商报价如有错漏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其它费用概由供应商负责。

3.2.4 最终的成交价格是履行合同期间发生的其他费用及一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相关费用等。

3.2.5 根据采购代理合同约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需综合考虑。

3.2.6 磋商过程供应商需两轮报价（首轮报价、二轮最终报价。**二轮最终报价不能超出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2.7 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3.2.8 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磋商将被拒绝。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

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磋商承诺函）

3.4.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以“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磋商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磋商承诺函”的响应文件，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磋商承诺函”的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1 项。

3.6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除了响应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须清晰可认，响应性文件的目录须编序（此条不作为否决磋商响应条件）。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响应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5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并附进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主体信息库中上传的资料扫描件必须完整、清晰、易辨，如因证件上传问题导致未能给予认定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4. 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1.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按提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磋商报价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磋商响应。

4.1.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4.1.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2) 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上传解密的。

(3) 未按规定方式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的。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否。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磋商响应。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形式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形式评审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能够继续参与磋商。

5.2.4 资格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形式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5 响应性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能够继续参与磋商。

5.2.6 磋商小组对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5.2.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5.2.8 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要求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磋商小组要求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响应文件中为第一轮报价、通过初步评审后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2.9 本项目采用最终磋商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单价）与响应文件磋商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单价）按同比例下浮的方式进行调整。

5.2.10 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相关政策。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3）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4）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

规定，对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照（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5）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时，供应商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节能产品清单”并提供所投产品当前页截图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评标时涉及节能产品的将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的规定执行。

（6）政府采购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品目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时，供应商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并提供所投产品当前页截图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评标时涉及环境标志产品的将按《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 号）的规定执行。

5.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详细磋商

（1）磋商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名次相应排列。

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线上形式，但磋商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

(2) 若磋商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供应商通过初步评审后，方可进行第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为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按第二次报价计算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招标需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进行报价（二轮报价），即最终报价。**【注：1、最终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最高限价；2、磋商小组认为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磋商小组可对其质询，并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按无效响应处理；3、在规定时间内未二轮报价的供应商，则视为放弃磋商响应。4、二轮报价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发出，供应商须有专人关注该交易系统关于本项目二轮报价的一切信息，及时在二轮报价规定的时限内进行报价，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按时二轮报价的，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5)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由磋商小组在磋商报告上签字。

6.3.3 磋商结束后，采购人从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成交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未成交供应商。

6.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6.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供应商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6.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6.5 评定标准

6.5.1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符合项目需求、质量和服务的前提，磋商小

组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意见，最终确定成交人。

6.6 磋商结果公示

6.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磋商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

6.6.2 采购人在按规定确定成交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的情况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告期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接到投诉的，可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发出成交通知书。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签订合同

7.3.1 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3.2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名称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7.3项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2项规定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 责任的能力	具备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 文件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1项规定
		拟派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1项规定
		财务状况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1项规定
2.1.3	响应 性 评审 标准	施工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工 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3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4项规定
		工程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5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磋商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 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其他实质性条款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2.1.4 在评审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条款内容	评审因素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一、报价部分：40 分 二、施工组织设计：37 分 三、商务部分：8 分 四、服务承诺：15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一、报价部分 (40)	磋商报价 (40 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40</p> <p>注： （1）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对符合本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说明”的情形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最终磋商价格给予 3%的扣除。对符合多项价格扣除政策的，仅扣除一次，多项扣除政策不得重复扣除。</p>
二、施工组织设计 (37 分)	①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0 分)	1. 施工方案合理的得 5 分，比较合理的得 3 分，基本合理但有些表述须完善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 施工技术措施合理的得 5 分，比较合理的得 3 分，基本合理但有些表述须完善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②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5 分)	质量管理体系和措施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针对性及可操作性比较强的得 3 分，针对性及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③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	安全管理体系和措施针对性强的得5分，针对性比较强的得3分，针对性一般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④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4分)	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强得4分，针对性较符合要求得3分，针对性基本符合但有些表述须完善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⑤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5分)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合理的得5分，比较合理的得3分，基本合理但有些表述须完善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⑥施工主要机械设备及人力资源配置 (4分)	1. 施工机械设备完全满足施工要求的得2分，基本满足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施工及技术管理人员配置合理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⑦成品保护和保修工作的措施和承诺 (4分)	成品保护和保修工作的措施和承诺合理切实可行的得4分，比较合理切实可行的得3分，一般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p>注：以上内容各档次的标准如下： 合理指方案措施完整，考虑周全，针对性及实施性强； 比较合理指方案措施完整，针对性和实施性一般； 基本合理指方案基本完整，针对性基本符合但有些表述须完善。</p>		
三、商务部分 (8分)	①类似业绩 (8分)	1、在满足资格要求的基础上，供应商每多提供一份自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起至磋商截止时间止具有的已完成的类似供配电项目业绩得2分，最多得4分。 2、在满足资格要求的基础上，供应商每多提供一份拟派项目经理自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起至磋商截止时间止具有的已完成的类似供配电项目业绩得2分，最多得4分。 说明：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业绩中标通知书、合同书及竣工验收证明材料，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材料须体现项目经理姓名， 企业业绩与项目经理业绩不得重复。

<p>四、服务承诺 (15分)</p>	<p>1. 施工期间，与周边关系协调的相关承诺，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5分，具体评分档次如下）</p> <p>2. 施工期间，加强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经济处罚。（5分，具体评分档次如下）</p> <p>3. 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外、在施工期间不拖欠劳务用工（农民工）工资、其他实质性承诺（针对招标工程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为招标人排忧解难等方面的承诺）。（5分，具体评分档次如下）</p> <p>注：以上内容各档次的标准如下：</p> <p>一档：内容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需要，得5分。</p> <p>二档：内容完整，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较强，可以满足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3分。</p> <p>三档：内容基本完整，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1分。</p>
<p>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如有缺项，对应项得0分。最终结果为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计算出的各供应商综合评估得分的算术平均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备注：

1、本次磋商采购对于**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实行评审优惠，对于**中型企业**供应商的磋商最后价格不予扣除，**小型、微型、监狱企业**供应商的最终磋商价格给予3%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评审价参与报价得分的评审，此价格仅用于报价计算分值使用，不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小（微）型和中型企业认定：**响应文件附有中小企业声明函（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方可以认定为小（微）型/中型企业。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

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3、监狱企业认定：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与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出具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

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5、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根据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品目采购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通过形式性、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 最终磋商报价部分评分因素：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评分因素：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评分因素：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 供应商未提交磋商承诺函的；

(3)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4)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5)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不响应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10.6 对成交人的相关要求”的；

(8)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无效响应”情形的；

(9) **最终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3.1.3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

(豫财购〔2021〕6号),参与同一个标(包)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最终合同以双方最终协商一致, 约定确认的合同版本为准)

电力工程施工合同

甲 方：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2025 年 XX 月 XX 日

电力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乙方： _____

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调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使工程如期顺利完成，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名称：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航空港校区一期建设工程基建电施工项目

第二条 工程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岗办事处前吕村、庙后村、张堂村；

第三条 工程内容：

3.1 本工程为：从待建 2#杆塔 T 接下线，工程地块内安装 5*630kVA(合计 3150kVA)的变压器，电力电缆敷设路径约 150 米，架空电缆敷设路径约 1780 米等采购及安装工程；

3.2 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的设备、电缆及线杆等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人员培训、保修、售后服务、办理用电送电手续等，保证按期通电。

第四条 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劳保、包供电部门的验收、包送电。

第五条 施工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____月 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____月 ____日。

计划工期 20 日历天完成全部施工和送电任务，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以上工期已充分考虑各种形式的雨雪、冰雹、停水、停电、节假日、政府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扬尘治理管控、大型会议、大型活动等）等不利因素导致的工期延误，上述情形导致的工期延误不予顺延工期，也不补偿任何费用。

第六条 合同价款

6.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含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

合同综合单价已包含合同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机械费、租赁费、运杂费、拆除费、清理费、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水电费、管理费、二次搬运费、措施费、长途增加费、利润、规费、税金、施工扰民费、环境保护费、成品保护费、安全文明生产费、周边道路建筑保护及清洁费、垃圾清运费、施工配合费、农民工工伤保险费、建筑施工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受政府管控造成的罚款、设备采购、安装、调试、验收、人员培训、保修、售后服务、周边协调、办理用电送电手续等合同期内所需要的一切相关费用。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乙方不得单方要求甲方调增合同综合单价。

6.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第七条 设备、主材供应：

本工程内所有设备、材料均由乙方采购，在采购前相关的质量须经甲方书面同意认可。乙方应保证所供的设备、材料是经电力部门认可的合格产品且符合设计要求。

第八条 付款方式

8.1 工程款支付办法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30%；设备到场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通过相关电力部门验收，并通过甲方组织的移交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85%；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乙方先向甲方缴纳审定金额的 3%作为质保金，甲方再向乙方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质保期结束后乙方无违约行为且工程无质量问题的，甲方无息退还乙方质保金。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合规发票和相应资料，未能提供或提供资料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而不视为违约。乙方如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在付款时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如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验收不合格造成无法进行结算程序无法进行支付的，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人：

账号：

8.2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转账或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5%，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

履约担保金提交时间：在签订合同前交至甲方。

履约保证金返还时间：

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通过相关电力部门验收，并通过发包人移交验收后，且承包人无违约行为时，无息退还。若承包人存在违约行为，甲方可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全部支付违约金的，甲方可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甲方账户如下：

名称：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纳税人识别号：12410000415801694R

地址、电话：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大学中路 2 号、0371-61912969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大学路支行、1702 6215 0902 4904
667

开户行联行号：102491052080

开户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政通路 66 号升龙商业广场 B 区 1001 号

第十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1 提供用电申请所需要的资料；

10.1.2 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支付工程款；

10.1.3 协助乙方协调施工工地周边关系、协调乙方与工地其他单位之间的配合；

10.1.4 提供详细的施工图纸；

10.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0.2.1 提供完整的竣工图纸；

10.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工程款发票；

10.2.3 严格按照现行规范、标准、相关部门要求、设计、合同约定等，做好自检工作，确保工程质量；遵守施工规范，按时完成施工任务。

10.2.4 乙方负责工程技术资料的整理及相关手续的办理；

10.2.5 乙方应保证不影响其他施工进度，出现纠纷需服从甲方安排；

10.2.6 乙方应在施工过程中采取严密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并对工程施工人员及工人加强安全文明教育，因乙方违章作业或乙方采取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不力而造成的罚款、人身伤亡或伤害他人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全部费用；给甲方及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及第三人的全部损失。如出现人身伤亡或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事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 30%的违约金。

10.2.7 乙方应保证按时支付工人工资，因拖欠工人工资导致人员闹事或延误工期的，乙方负全部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如出现乙方工人闹事对甲方造成不利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 10%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质量与验收

11.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工程具备隐蔽条件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应联合监理工程师（如有）及甲方进行自检，并以书面资料存档。

11.2 调试：工程具备调试条件，乙方组织调试，并在调试前 48 小时通知甲方，监理等现场管理人员；

11.3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规定的合格标准，并通过相关电力部门验收；

11.4 竣工验收：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组织验收，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竣工图及竣工验收报告，乙方负责协调相关部门进行验收，保证验收合格并成功送电。竣工验收合格后，双方应签署竣工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完毕，重新申请验收。验收不合格按照逾期竣工承担违约责任。如经整改再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 30%的违约金，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第十二条 工程保修：

12.1 工程质保期为_____年，自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2.2 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工程维修、设备维护并承担全部费用；

12.3 质保期内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管理，在要求时间内完成工程维修及维护；

12.4 如果乙方不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质保责任，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相关费用乙方承担，如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不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质保责任的次数累积达到三次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 10%的违约金。

第十三条 安全施工

13.1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及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及第三人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

13.2 乙方应妥善保护现场的设备及材料；乙方负有安全保管责任；

13.3 乙方应按照相关规定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及工伤保险并支付保险费。乙方需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乙方支付。

第十四条 工程代表：

14.1 甲方代表：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方式：_____

通讯地址：_____

14.2 乙方代表：_____

职务：_____，授权范围：_____

联系方式：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5.1 乙方工作人员及施工人员在施工现场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

15.2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清理垃圾,将垃圾外运出项目现场,并由乙方承担所有费用。

15.3 本工程的所有变更及签证,均应根据《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建设工程变更及签证管理办法(修订)》(校建字〔2024〕79号)规定的程序完成全部审批并经甲方签章后方可生效,否则甲方不予认可。对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超出工程量清单范围及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甲方不予计量和认可。

15.4 乙方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噪音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规定,负责办理施工相关手续;

15.5 乙方按甲方的要求免费对甲方人员进行必要的使用、维护和管理培训,保证甲方的应用效果满足需求。

15.6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未经甲方书面认可的变更,一律不予认可,在工程结算时不予以价格调整。经甲方、监理人共同书面认可的变更(设计变更单、工程联系单、技术核定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单]等),在工程结算时予以价格调整。估价原则按以下顺序:

(1) 投标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相同项目的单价认定;

(2) 投标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但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投标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项目的,其价款由甲方与乙方根据国家、省、市计价规范及郑州市主管部门发布的价格信息、市场价格确定,并执行合同价与招标控制价的同比优惠率。

(4) 当工程量清单中某项清单内容工程量取消时,分部分项工程费以及以此为基数计算的所有费用均取消(措施费、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税金等)。

价款调整时间: 价款调整在工程结算时进行。

15.7 违约责任:

1. 乙方从接到甲方通知起按约定工期完成清单范围的所有施工内容,不计取赶工费,如延误工期,乙方除须继续施工直至完工外,还须自延误之日起按照 3000 元/天的

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2.乙方负有工程项目的安全管理责任，工程中的一切安全事故包括人员伤亡由乙方负责，每发生一次安全事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如对甲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或第三人的一切损失，如出现人身伤亡或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事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 30%的违约金。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从结算款中直接扣除，不足的，乙方应予补足。

3.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专业技术人员，否则乙方应按照 5000 元/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结算款中予以扣除。

4.合同签订后，若乙方将工程转包、分包、挂靠施工或允许第三人借用乙方资质进行施工，存在以上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该合同，由乙方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 30%的违约金，不予支付全部工程款，并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如已经支付款项的，由乙方全部退还甲方，若因上述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其他实际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5.工程竣工后，经甲方审计部门进行审计结算，按照《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计实施办法（修订）》（校审字〔2022〕1号）执行：

工程项目结算审计核减率达 15%（含 15%）以上的，乙方除承担全部审计费用外，还须向甲方缴纳审定金额的 2%作为违约金；

工程项目结算审计核减率达到 10%（含 10%）-15%的，乙方除承担全部审计费用外，还须向甲方缴纳审减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工程项目结算审计核减率达 8%-10%的，乙方须承担 50%的审计费用；

工程项目结算审计核减率 8%（含 8%）以下的，乙方不承担相应的审计费用。

按照以上约定由乙方承担的审计费用和违约金，甲方财务处在竣工结算支付时，将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6.项目涉及到的全部违约金，甲方均有权从乙方履约保证金或质保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或质保金不足以全部支付违约金的，甲方可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履约保证金被

扣除后，乙方需在 5 日内足额补足。

第十六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16.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16.2 如双方出现争议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附则：

17.1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17.2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甲方执捌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在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电 话：

电 话：

邮 编：

邮 编：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日 期：

日 期：

第五章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工程适用所有现行有效的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规范、规程和标准，具体以图纸要求为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17）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附录
- 二、磋商承诺函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供应商服务承诺
- 十一、其他资料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磋商函及附录

(一) 磋商函

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_____ (小写: ¥_____) 的报价, 工期: _____, 质量: _____, 工程质保期: _____,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工作。

2. 据此函, 经考察现场并认真研究磋商文件后, 我方同意:

2.1 根据磋商文件, 自主报价参与商务报价并承担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

2.2 接受采购人磋商文件中的所有要求。

2.3 一旦我方为成交人, 保证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磋商时的相关承诺执行。

2.4 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认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后 60 日历天。本响应文件在截止日起即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5 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2.6 承认报价是评审的重要因素, 但不是唯一标准。

2.7 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磋商文件, 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 (如果有的话) 和参考资料,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8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年 月 日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专业		注册编号	
施工范围		采购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包含的全部内容		
响应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元
质量标准				
工 期				
工程质保期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承诺：响应磋商文件“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要求（如果优于磋商文件的要求可另行附页）。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磋商承诺函

致：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自2019年8月1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磋商）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磋商）保证金，供应商以投标（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磋商）保证金。因此，在本次（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填写项目编号）】投标（磋商）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

2、在磋商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

3、如果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承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向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交纳足额的成交服务费。若没有按时足额缴纳成交服务费，每逾期一日，我方按照成交服务费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因追索成交服务费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代理公司有权利向代理公司所在地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如果我公司成交，我公司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代理公司所在地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追究责任外，在3年内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性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被授权委托人须是本单位人员，提供劳动合同和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自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社保证明。

五、资格证明文件

（一）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二) 资格证明文件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扫描件、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3.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不在有效期提供继续教育证明）、安全考核合格证书、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自行承诺）、2024年6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加盖本单位公章）
4. 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不足一年的，按实际提供，新成立企业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加盖本单位公章）
5. 供应商自2024年6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依法享有免税政策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响应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本单位公章）
7. 响应人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

（单位名称）_____在参加本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

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响应人名称：（公章）

日 期：

8.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没有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暂停或被停止投标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须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

9. 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证明材料（加盖本单位公章）

9.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9.2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请供应商如实填写此部分内容，如未如实填写或未填写，造成的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七、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项目的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可根据项目情况适当修改）。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一：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在本公司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劳动合同扫描件、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如有）须附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及交竣工验收证明等扫描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注册建造师证（如有）、在本公司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或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养老保险扫描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供应商服务承诺

（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十一、其他资料

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如有，2022年1月1日以来）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2.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3. 企业磋商诚信承诺书

本企业郑重承诺：

-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项目名称）磋商；
-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 四、不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五、不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成交；
-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 七、不出卖资质，让他人挂靠投标；
- 八、不恶意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九、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 十、严格按照国家及省市相关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按要求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保证不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
- 十一、不在磋商会议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和处理。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附的其他材料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供应商未涉及中小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响应文件中可不附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供应商未涉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响应文件中可不附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注：1、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监狱企业声明函

（如供应商未涉及监狱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响应文件中可不附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供： 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承担的工程、提供服务； 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承诺人在“”处打“√”）。本条所称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 （盖企业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供应商在《监狱企业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